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基督教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(107.12.17)

-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要點**」。
- 二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所長任之。
- 三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，得邀請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- 四 本會審議本所下列相關事項：
 1. 定期檢討修正所(組)教學單位課程。
 2.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3. 規劃研議所(組)教學單位新開課程、課程計畫書與大綱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五 本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